

附件 1:

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 1 号)协议书 (一般企业及个人版)

协议编号: 专属理财 1 号 182 天型 Z117182016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 请在签署本协议前, 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 充分了解浙商银行理财产品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 可向经办机构咨询。

甲方: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通 分行/支行

本产品存续期内不定期开放 i 天型理财子单元认购及按理财周期兑付, 每个子单元有固定的理财周期, 每个理财周期结束时, 分配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 下同), i 代表子单元的理财周期天数。

鉴于甲方已审慎阅研产品编号为专属理财 1 号 182 天型 Z117182016的《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 1 号)说明书》、编号为专属理财 1 号 182 天型 Z117182016的《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 1 号)i 天型理财子单元认购要素表》、《浙商银行理财业务客户权益须知》, 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和收益, 自愿与乙方办理人民币理财业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客



户)与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分/支行)签署本协议如下:

一、理财产品要素

详见编号为专属理财1号182天型Z117182016的《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1号)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编号为专属理财1号182天型Z117182016的《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1号)i天型理财子单元认购要素表》(以下简称要素表)。

二、理财产品运作

1、资金划转:本协议一经签署,甲方应在乙方开立资金账户用于理财资金划转及其收益返还。甲方应按产品说明书的要求及时将足额的理财资金划入上述账户用于认购乙方本期理财子单元人民币理财产品。乙方应按约定进行投资,到期后将理财收益划回原账户: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资金账户为:

甲方户名: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南园 分/支行;

甲方账号: 3060000010121800019378。

2、投资范围:详见《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1号)产品说明书》。

3、资金清算及收益分配:乙方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计算和分配收益(如有)。本理财子单元理财周期结束后,乙方应在理财子单元理财周期结束日(或者提前终止日)后的叁个工作日内分配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理财子单元理财周期结束日



(或者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理财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理财资金不计付收益及利息。

三、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 1、甲方具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人资格。
- 2、甲方已充分认知理财产品的内容和风险,并做出交易决定。
- 3、甲方理财本金来源合法,无任何权利瑕疵。
- 4、甲方不得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及理财子单元。

四、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 1、乙方严格依据本协议、产品说明书和要素表的规定,管理和运作本理财资金。
- 2、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和产品说明书所列条款收取费用、分配收益。

五、违约和不可抗力

- 1、在本理财子单元理财周期内,甲方更换第二条约定的资金账户或变更相关信息资料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3、甲方违反本协议,或发生其他影响本协议目的实现的不利情形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提前终止本协议。
- 4、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或因战争、自然灾害、罢工等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一方遭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 5、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交易延误、中断、终止或造成甲方损



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6、如甲方对乙方负有到期未偿债务，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项下业务的办理，或宣布本协议项下产品立即到期并进行清算，有权以所得资金抵偿上述债务。

六、其他

1、如遇司法部门或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本协议下理财资金的，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解决，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双方确认本协议和对应的产品说明书、要素表及权益须知构成一份完整协议，产品说明书及要素表内容与本协议条款不一致时，以产品说明书及要素表的内容为准。

4、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签章）并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甲方声明：乙方已提请甲方注意对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要求作了相应条款的说明。甲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对本协议内容无异议。

甲方（签章）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成薛
印璋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17-11-23



爱公
明你

